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8號

原　　告　AE000-A110394（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被　　告　林韋宏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93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AE000-A110394(下稱A女)之訴之聲明、陳述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甲○○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所明定。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就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凌晨，對A女所為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罪行，因被告於第一審認罪，業經本院審查庭法官對被告判處罪刑（即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53號刑事簡易判決）。嗣檢察官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為本院合議庭所受理（即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93號，係屬第二審，下稱本案），本案已於112年5月30日上午10時16分辯論終結而閉庭，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檢察官上訴書、本院開庭錄音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A女既係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0時53分，始於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附件之收狀戳參見），A女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即於法均有未合，皆應以判決駁回。惟此仍無礙A女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向被告起訴而請求賠償之權利，特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法　官　陳愷璘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